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7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5.1万吨膨化饲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 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与创强路交汇处（原汕尾市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西五路）。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7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5月由广东省科学环境研究院编制完成，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6月25日以粤环审〔2012〕268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后因市场等原因，公司将建设规模从年产30.7万吨缩小至年产24万吨，并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申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7月31日以粤环函〔2015〕918号文予以复函，同意项目缩小规模。

项目分期建设，首期工程建设年产8.8万吨高档水产饲料于2018年6月3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和组织自主验收会并通过首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建设年产5.1万吨膨化饲料（以下简称“二期工程”）依托首期工程的生产车间和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首期工程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二期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二期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均为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潘兴成施工队，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湛江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16.67%。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进行了监测，工艺废气中粉尘和臭气经除尘、除臭处理后，粉尘、氨、硫化氢、三甲胺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三甲胺最大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鹅埠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由深汕特别合作区金龙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目前暂未产生废树脂危险废物。

# 2 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文《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公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函》的相关规定，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并于2019年12月27日组织召开验收会议。

通过自主验收后，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开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同时，向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报送自主验收相关信息。

在自主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和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二期工程的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接受各界监督。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环保部门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设立了环保组长，副组长，通讯组，设备组，后勤组和应急小组，编制了《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环保部门组织框架见图3-1。

环保组长负责组织建立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安排环保相关的各类事务；

环保副组长：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对具体事项的布置和监督，协调处理环保工作中公司对外、以及公司内各部门的关系，组织处理环保突发事故。

通讯小组：负责公司环保设备资料的收集与档案建立，对环保设备运行记录进行检查与分析，公布公司近期的环保动态和相关要求；发生环保应急事故时，及时通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设备小组：对公司的环保设备（包括除尘除臭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处理和抢修设备故障，做好运行的记录。

后勤小组：监督保管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各类物资，发生应急情况时，及时提供相关物资与材料。

应急小组：发生环境紧急事故时，做好防事故扩大化的抢救、防止各类人员的伤亡，避免和减少物资财产的损失。



**图3-1 环境管理组织体系架构**

项目环保档案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专人保管。主要存放了建设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施工期监测报告等相关环保资料。

## 3.2 监测计划

公司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排外废气和噪声监测。

## 3.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了《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项目在生产废水三级处理系统末端设置了150m³的消防水池。项目废水三级处理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控制液位在1.5m以下，确保二级、三级沉淀池有350m³的余量，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和消防污水，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事故废水和消防污水不外排。

## 3.4防护距离控制

环评批复中提出“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结论，项目应分别设置不少于300米的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其它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的，从严执行”。根据监测期间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调查，项目距离南坑水633米，距离河背村1107米，距离创业村及振业时代花园405米，距离深汕绿地中心及开元小区943米，距离蛟湖村约545米、距离长朗村约795米，距离辉煌1号345米，均符合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须整改。